

四川省体育局

川体群〔2019〕67号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足球等5个项目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篮球比赛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柔力球比赛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攀岩比赛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风筝比赛竞赛规程》等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6月28日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足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足球协会

雅安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四、协办单位

雅安市足球协会

雅安市体育馆

五、比赛时间地点

2019年8月22日到26日在雅安市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市（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省内及驻川各类企业，俱乐部、农民工。

七、比赛项目

（一）男子组“五人制”足球比赛。

（二）女子组“五人制”足球比赛。

八、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行政辖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未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的须提供四川省行政辖区内的正住户口薄。

(二) 驻川港澳台、外籍人士，可持工作、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申请报名参赛。

(三) 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现役运动员、在职教练员和各级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均不得参加所从事项目的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须承诺本人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五) 年龄规定：男子、女子组：1979年1月1日以后-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六) 各市州可单独组织一支农民工队伍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赛制。

(四) 比赛时间：

每场比赛时间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40 分钟成平局，以互射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比赛时间采用包干制。

(五) 比赛使用“奥联”4号球低弹球（五人制比赛专用球）。

(六)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必须提交 5 名上场

队员和 9 名替补队员名单。

(七) 每场比赛换人不限，换下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 比赛服装：

1.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上衣后背号码高 25—30cm、胸前小号码高 10—15cm，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cm，队员号码必须是 1—14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2.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在各阶段的比赛中不得更改，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3. 有关足球鞋的规定：穿碎钉的皮面或布面足球鞋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

4. 守门员比赛服颜色必须与双方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 场上队长需佩戴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 替补席：

(1)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内，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3 人（官员 4 人，替补队员 9 人）。

十、黄牌、红牌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二)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

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三)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决赛阶段。

(四) 有关红黄牌罚款：

1. 比赛队在比赛中，第一张黄牌罚款 50 元，第二张黄牌罚款 100 元，第三张黄牌 200 元，以此类推。

2. 比赛队在比赛中，第一张红牌罚款 200 元，第二张红牌 400 元，第三张红牌 800 元以此类推。

(五) 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最终解决办法，最终决定参赛各方不得上诉。

十一、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二、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一)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组委会有关规定处罚。

(二)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一)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二)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

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四、评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方式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
2. 抽签。

十五、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总局 20 号令）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各队可报领队 1 人（即本队赛风赛纪责任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4 人（不少于 10 人），队员号码须是 1--14 号。

2. 各参赛队伍须通过手机下载四川省足球协会赛事平台“动宝足球 app”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进行参赛注册报名工作，凡在“动宝足球 app”上传的照片须为本人免冠证件照，具体注册报名事宜见附件 1《动宝足球 app 注册报名指南》。联系人：秦顶科

地 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18 号附 2 号四川省足球协会

电 话：028-85245799

手 机：19981480917 13402397283

3. 市州代表队的报名表（附件 2）必须由各市州体育局盖章，省直机关、省内及驻川各类企业、川籍农民工团体的报名表由各单位盖章，盖章后的报名表于报到时交于赛区。

4.各参赛队必须同时完成以上第 2 和 3 点的报名要求，视为报名成功。

（二）报到

参赛队到赛区报到时须交验以下材料：

- 1.全队所有人员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2.全队所有人员购买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 3.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或工作证明原件。
- 4.运动队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 5.运动员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 6.纸质报名表（必须盖章）。

十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胜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办法另定）。

（三）比赛评选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奖。

十八、仲裁和裁判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由雅安市选派。

十九、赛区纪律委员会

大会成立纪律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负责处理比赛中发生

的违规违纪事件，作出的处罚为最终处罚。裁判长不参加纪律委员会工作。

二十、安保要求

（一）承办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切实可行的赛区安保计划和安保预案，确保运动队、竞赛官员住地、比赛场地安全。

（二）为保障运动员和竞赛官员人身安全，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需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二十一、有关经费

（一）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各队报到时交遵纪保证金 3000 元，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问题赛后如数退还。

（三）赛区承担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竞赛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工作酬金。

二十二、本规程的内容由四川省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足球协会联系人：李 强

地 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18 号附 2 号四川省足球协会

电 话：028-85553469 13308172066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篮球比赛

暨 2019 年四川省第十届全民健身篮球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篮球协会
雅安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四、竞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赛、3x3 篮球赛

五、组别设置

（一）五人制篮球赛

1. 男子青年组（16 周岁以上）；
2. 男子中年组（40-49 岁）；
3. 女子组（18 周岁以上）；
4. 混合组（男子 50 岁及以上，女子 40 岁及以上）。

（二）3x3 篮球赛

1. 男子青年组（17 岁及以下）；
2. 女子青年组（17 岁及以下）；

3. 男子公开组（18-45岁）；

4. 女子公开组（18-45岁）。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五人制篮球赛

1. 预赛：6月底至9月

各市州自行开展预赛，规定时间前决出各组别冠军参加总决赛。

2. 分区赛：9月下旬

视各组别队伍数量决定是否进行分区赛，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决赛：2019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3x3 篮球赛

1. 预赛：6月底至9月

各市州自行开展预赛，规定时间前决出各组别冠军参加总决赛。

2. 决赛：2019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

（一）五人制篮球赛

1. 预赛：由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自由组成的运动队。

2. 分区赛：各市州各组别冠军队、省直机关队伍、川籍农民工团体队伍。

3. 决赛：如进行分区赛，则视分区赛数量决定各组别进入全省总决赛名额；如未进行分区赛，则各市州各组别冠军进入全省总决赛。总决赛承办地和川籍农民工团体各拥有一个全省总决赛

直通名额。

（二）3x3 篮球赛

1. 预赛：由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自由组成的运动队。

2. 决赛：各市州各组别冠军进入全省总决赛。总决赛承办地和川籍农民工各拥有一个全省总决赛直通名额。

六、赛制安排

（一）五人制篮球赛

1. 预赛：各市州预赛由市州体育局或篮球协会根据当地报名情况自行决定赛制，决出各组别冠军队伍。

2. 分区赛：根据市州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视分区赛数量决出相应的总决赛名额。

3. 决赛：如进行分区赛，则根据分区赛名次蛇形排列进行分组，决出小组名次，随后进行交叉淘汰赛；如未进行分区赛，则根据市州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和同名次淘汰赛（或交叉淘汰赛）。

（二）3x3 篮球赛

1. 预赛：各市州预赛由市州体育局或篮球协会根据当地报名情况自行决定赛制，决出各组别冠军队伍参加全省总决赛。

2. 决赛：根据市州报名情况决定分组数量，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决出小组名次，随后进行淘汰赛。

七、报名办法

（一）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进行全省总决赛的报名工作。

（二）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限报

16名，男子青年组、女子组赛前联席会确认12名，但不得少于8名（男子青年组不得少于10名）；男子中年组、混合组报名运动员均可上场；混合组至少报1名女运动员。

（三）各参赛队队名须按照“城市名+冠名赞助商+队”的形式，如“成都XX队”；如无冠名赞助商，队名应为“城市名+队”；3x3队伍如无冠名赞助商，队伍应为“城市名+1（2、3）+队”。报名确认后，不再进行变更。

八、参赛资格

（一）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农民工可单独组队参赛。

参赛时必须持有效期内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未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的须提供正住户口薄，工作关系在四川省境内的职工需提供工作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三）五人制青年组资格以四川男子篮球联赛参赛资格为准（见附件）。

（四）四川省内高校的在校生成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非四川省内户籍的须提供学籍证明。

（五）除五人制青年组外，凡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职业运动员（青年队及以上），均不得参加。曾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职业运动员须退役一年后才能参加比赛。

（六）除五人制青年组外，凡当年度参加CUBA高水平组比赛（含基层赛）的大学生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非四川省内户籍的驻川部队官兵可凭军官证参赛。

(八) 运动员须提交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

(九) 报名参赛人员必须由参赛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须同时上交保险单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比赛。

(十) 参赛队必须提交由领队、教练及所有参赛运动员签名的《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九、资格审查

(一) 为端正赛风，各参赛单位须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自查，按照本规程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对已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各预赛赛区自行成立组委会并对参加本赛区比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 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参加全省总决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在网上公布运动员名单。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向组委会提交《申述报告书》，经组委会查实后予以答复。

(四) 随时接受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举报，但比赛期间的举报不做调查，待整个赛事结束后一经核实取消该队员所在队伍的比赛成绩，其余名次依次递增。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国际篮联最新的《篮球规则》及解释条例。

(二) 混合组须至少保持 1 名女运动员在场上比赛，混合组 60 岁以上的男运动员可以替代女运动员在场上比赛，但女运动员必须打满 2 节比赛。

(三) 女子组 18 岁以下的运动员限报 3 人。

(四) 本次五人制篮球赛允许大年龄运动员参加小年龄组别，但不允许小年龄运动员参加大年龄组别。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参加全省总决赛的各市、州参赛队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需提交：

1. 报名表；
2. 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3. 运动员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照片；
4. 运动员个人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单扫描件；
5. 在川工作的外省籍运动员需提供在川内或所在单位地连续购买社保两年及以上的证明扫描件；
6. 在川工作的外省籍运动员需提交工作单位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7. 非川籍的驻川部队官兵需提供本人军官证扫描件。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参加全省总决赛所有组别报到时运动员必须出具以下证件

和个人资料: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2) 《运动员安全参赛责任书》;
- (3) 《运动队安全参赛责任书》;
- (4) 适合参加该项比赛的县级以上医院当年度有效体检证明。
- (5) 运动员个人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名次录取和奖励

- (一)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 颁发奖杯 (匾) 和证书。
- (二) 设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定)。
- (三) 全省总决赛将根据技术统计最终评出最有价值球员 (MVP)、三分王、篮板王、助攻王, 并给予奖杯。
- (四) 赛事设优秀奖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并颁发证书。

十三、仲裁和裁判

- (一) 各市、州赛区预、决赛的裁判员、技术代表与仲裁由各市、州赛区负责选派。
- (二) 全省总决赛的裁判员、技术代表与仲裁四川由省篮球协会选派。
- (三)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四、经费

(一) 各赛区预赛、决赛的竞赛组织等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二) 参加全省总决赛的运动队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为防止意外，保证比赛顺利，参加该项赛事的各队运动员需购买《个人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各代表队自理。

十五、四川男子篮球联赛参赛资格

1. 男子青年组前4名的队伍获得四川男子篮球联赛参赛资格，将进行主客场比赛。

2. 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须经过四川省篮球协会的评估，若不符合参赛、办赛条件的队伍将取消其资格，由后续名次且符合条件的队伍依次递补。

十六、特别说明

各赛区竞委会可对本地比赛的时间、地点、赛制等进行调整，但最终需按时产生各组别相应名次，参加全省总决赛。

十七、比赛服装

各参赛队须有两种以上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在报名表上注明），并严格按最新《篮球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本规程的内容由四川省篮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联系方式

（一）四川省篮球协会

联系人：莫汗

电 话：15828543637

传 真：028-85195010

邮 箱：369847390@qq.com

附件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篮球比赛暨 2019 年四川省第十届全民健身篮球公开赛 男子青年组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四川省篮球协会注册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6 周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四川省内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满足（一）（二）条件的四川省内在校生可报名参加本赛季联赛，非四川省内户籍的须提供学籍证明，每队不得超出 3 名队员。

四、四川省各市州输送出省的高水平运动员可回原籍参加比赛每队不得超出 3 名，以四川省青年锦标赛、中学生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

五、在四川省内工作的外省籍人员需提交在四川省内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社保缴存记录凭证，从 2018 年 9 月起。

六、凡当年度参加由中国篮球协会主办的比赛的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不含青年队运动员）不得参赛，以秩序册、联赛手册上的运动员为依据。

七、非四川省内户籍的驻川部队官兵可凭军官证参赛。

八、运动员须提交三甲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证明其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

九、报名参赛人员必须由参赛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须同时上交保险单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单位 and 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十、参赛队必须提交由领队、教练及所有参赛运动员签名的《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柔力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四、举办时间、地点

2019年9月23日-27日在达州市举行。

五、比赛分组与设项

（一）比赛分组

A组：年龄为45至59周岁；

B组：年龄为18岁至44周岁。

（二）花式设项

1. 规定套路（8-12人）

A类：《阳光年华》；《相信》；《光荣与梦想》。

B类：《赶着马车去北京》；《走进新时代》（老体协第二套）；
《跟我一起来》（四川健身一套）。

C类：《中国范儿》；《青花瓷韵》；《四季牧歌》；《柔力球之歌》（老体协第七套）；《走向复兴》（老体协第八套）《美丽中国》（老体协第十一套）。

2. 集体自编套路（8-12人）

3. 双人自编套路

4. 单人自编套路

（三）网式设项

1. 男子单打

2. 女子单打

3. 混合双打

六、参加单位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省内及驻川各类企业，大专院校、各级街道（乡）镇、村（社区）、各业余俱乐部、个人和农民工。

七、运动员资格

（一）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农民工可单独组队参赛。

（三）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外国留学生凭相关证明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花式、网式领队各1名、花式、网式教练员各1名（教练员可兼运动员），1名队员只能代表1个队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身体健康，必须办理往返赛区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填写自愿参赛责任书。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2016 年审定《柔力球运动竞赛规则》。

(二) 每队限报一套规定套路。

(三) 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可以兼报；双人和单人自编套路不得兼报；花式 and 网式项目不得兼报。

(四) 双人和单人自编套路每队限报 1 对和 1 人。

(五) 花式比赛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会抽签决定。

(七) 网式项目比赛用球由大会统一提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 参赛队伍不足 8 支的按实际录取。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请参赛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58402717@qq.com，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所需材料：

1.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柔力球预赛报名表，以单位报名的加盖公章；

2.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柔力球预赛自愿参赛责任书，以单位报名的加盖公章；

3. 个人身份证（台胞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学生学籍卡扫描件或复印件。

联系人：肖洪 电话：028-85440726 13568895809

传真：028-85446168

（二）报到

报到时，需提交身份证(台胞证)、学籍卡、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单原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十二、仲裁和裁判

（一）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由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由达州市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经费

各参赛队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十四、本规程的内容由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攀岩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旅游学院

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三、比赛时间

2019年9月20日—22日在四川旅游学院举行。

四、参赛对象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行业协会、俱乐部、大专院校、中小学校、个人攀岩爱好者和农民工。

五、比赛项目

全能赛、难度赛、随机速度赛、标准速度赛、攀石赛。

六、比赛组别

(一) 成人组 (14周岁-50周岁)

(二) 青少年组 (7周岁-13周岁)

(三) 参与推广组 (5周岁-6周岁)

七、参赛资格

(一) 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工作关系在四川省的需提供工作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攀岩规则执行。

(二) 比赛使用由国际攀联认证的器材。

(三) 各竞赛小项按预赛和决赛进行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成人组/青少组的各项比赛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1-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优胜奖，其余颁发参赛证书。

(二) 单项运动员报名人数没达到 8 人以上的录取前三名进行奖励。

(三) 推广组各项比赛前 3 名颁发优胜奖，其余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4 个、最佳个人拼搏奖 4 个、优秀裁判员奖 3 个。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2019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截止。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好报名表并加盖市（州）体育局公章，如是俱乐部或相关单位组团参赛同时加盖公章，邮寄至四川省成都市东玉龙街 55 号新华发行集团 4 楼 421 室，电子邮件发至 443206827@qq.com，联系人：高敏，电话：18981761316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三) 定线员、裁判员、仲裁委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上述人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十一、报项和报名

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赛事具体要求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报名参赛。填写报名表，采取电子邮件报名、书面报名多种方式进行报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

十二、仲裁、裁判和定线员

(一) 设国家级定线员 2 名、裁判长为国家一级裁判员 1 名、其它裁判员需持国家级裁判员证书。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选派。

十三、经费

(一) 参赛运动员、领队及教练员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各代表团、运动队冠名及着装广告等要求按组委会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三) 比赛的场地、岩壁和技术装备由组委会提供，比赛服、安全带、攀岩鞋、粉袋等自带。

十四、本规程的内容由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通知。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风筝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达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时间地点

2019年9月19日-23日在达州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一) 龙类风筝

(二) 板类串类风筝

(三) 软翅串类风筝

(四) 硬翅串类风筝

(五) 软体类风筝(面积20平方米及以上)

(六) 滚地龙类风筝

(七) 串类最多类风筝

(八) 盘鹰类风筝

(九) 最佳挂件类

(十) 运动风筝

(十一) 夜光风筝

六、参加单位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省内及驻川各类企业，大专院校、各级街道（乡）镇、村（社区）、各业余俱乐部、个人和农民工。

七、参赛资格

(一) 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 农民工可单独组队参赛。

(三) 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外国留学生可凭相关证明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名，队员 4-8 名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 18-69 周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个队参赛。

(二) 每队每小项限报 1 只风筝，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小项。

(三)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往返赛区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县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身体健康。

九、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风筝协会 2016 年版《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试行）。

(二) 运动风筝参照《国际运动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执行。

1. 运动风筝为自编套路加配音乐进行（套路须为国际运动风筝竞赛规则中的规定动作组成）。

2. 音乐刻录为 CD 光盘（u 盘）的第一首曲目，须在领队会上交裁判组，抽签后按比赛顺序录入电脑，以保证比赛时有序进行。

3. 由裁判员根据动作编排、音乐节奏、完成情况和空中表演效果进行评判。

4. 每场比赛间隔准备时间为 5 分钟，超过准备时间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 串类最长风筝相邻节片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节片直径的 6 倍，节距应相等，并按放飞顺序在节片上连续编号，长度不得少于 100 米。

(四) 所有项目比赛中不得更换运动员。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根据报名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胜奖，颁发奖杯(匾)和证书。

(二) 各单项成绩录取前 8 名，按照实际参赛队(人)数进行录取。1-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前 8 名成绩分别按 9、7、6、5、4、3、2、1 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 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请参赛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16913652@qq.com，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所需材料：

1. 四川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风筝比赛报名表，以单位报名的加盖公章；

